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主体结构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JBSG-4-1-QL-03)



中国中铁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分公司招采中心

招 标 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

2023 年 08 月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单位不得围、串标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所有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桥梁下部结构工程（ JBSG-4-1-XBJG-02、JBSG-4-1-XBJG-03、JBSG-4-1-XBJG-04）。

5、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6、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同时提供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放在 U 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就合同履行交底

第四部分 中铁四局劳务招标评分表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桥梁下部结构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

新建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北辰（不含）至滨海新区段站前工程 JBSG-4 标土建里程为正线 DK153+003.1 ~ DIIK166+076.5, 正线长度 12.661km, BHSDK2+776.46~BHSDK3+315.52(京滨铁路至天津西上行联络线, 长 0.53906km), BHXDK2+805.68 ~ BHXDK3+213.73 (京滨铁路至天津西下行联络线, 长 0.40805km), 以及全线(含东丽桥已开工 2.83km)铺轨、铺岔、放散锁定、钢轨预打磨等。正线铺轨里程范围: DK150+170.54-DIIK193+961.974, 铺轨长度 43.247km。

二、招标内容

本次承台、墩身、连续梁等招标分为 3 个招标单元:

- (1) JBSG-4-1-XBJG-02 东丽特大桥 (133#墩-210#墩)
- (2) JBSG-4-1-XBJG-03 东丽特大桥 (211#墩-267#墩)
- (3) JBSG-4-1-XBJG-04 东丽特大桥 (268#墩-318#墩)

以上 3 个招标单元, 分别投标, 每家最多可投 2 个单元, 各选定一家队伍, JBSG-4-1-XBJG-04 单元要提供施工过铁路营业线和转体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持有中铁四局准入证才可参与投标；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且可在网上查询。其中承包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投标单元	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1	2、3、4单元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4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3.5 投标人三年内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6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持有社保在职人员。

3.7 投标单位资信良好，三年内无行政处罚情况。

3.8 投标单位未被中铁四局集团纳入局及各子公司下发的“黑名单”名录中。

3.9 投标单位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无“限高”情形。

3.10 投标单位三年内在各种投诉平台无劳务纠纷及农民工工资欠款情形。

3.11 投标人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不得参与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参加投标。

五、招标信息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

<http://4.crec4.com/list-3924-1.html> 首页招标公告界面。

5.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8月2日9时00分起至2023年8月8日14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商务管理部联系领取。未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一个标书只能参与一个单元投标。

六、招标文件答疑

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3年8月11日）前2天）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X页第X行，X是否X，不得出问答题。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

7.1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前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账号见 10.2），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按废标处理。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投标队伍。

7.2 投标保证金标准

JBSG-4-1-XBJG-（02、03、04）3个招标单元，每个招标单元投标保证金为：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递交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四楼会议室（天津市东丽区华兴路 15 号卓辉电子）。

联系人：刘工 15755195002

8.2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开标

9.1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9.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四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 2 人）。

十、招标人信息

10.1 招标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

购买标书联系人：刘工 15755195002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闫工 15805614070

10.2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

账号：2011010192402584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转账注意事项：

转账时请备注：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下部结构 X 单元投标保证金。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向招标单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

公司已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A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履约保证金返还建议按完成合同结算 30%返还 20%履约保证金，完成 50%结算返还至 40%，完成 80%结算返还至 70%，末次封账后返还至 90%，剩余 10%在确定无农民工欠薪问题后支付。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机会，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处理。履约保证金返还按照合同标的以里程碑事件约定分批次返还，返还部分通过银行保函形式置换。

11.2 履约保证金转入账号：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

账号：2011010192402584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转账注意事项：

转账时请备注：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 X 单元桥梁下部结构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本次招标单元为桥梁下部结构工程。

二、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三、图纸提供及现场考察：本次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图纸，若有需要可到招标单位相关部室查阅；招标单位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应自行到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通过现场考察，投标单位应对可能影响施工和承包单价等情况做细致调查，以后不论何种原因不相一致时，均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考察结论不实责任。

四、投标书的每一页必须加盖招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五、开标与定标：招标单位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择日将开标结果通知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六、如果所有投标单位均不能令招标单位满意，招标单位有权不定任何中标单位。招标单位重新进行招标或议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

七、投标活动中货币种类均默认为人民币。

八、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大写与小写冲突的以大写为准，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以确定综合单价的合理性修改合价和

投标总价。

九、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招标单位提供的报价清单中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费用组织、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拦标价、工作内容、计量规则等。

十、保证金约定及返还

10.1 质量保证金：每次计量时扣留当期计量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业主扣留的各项保证金高于此标准，则按业主的标准扣留），中标人的工作成果在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业主）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业主）返还招标单位质保金后，招标单位不计利息将质量保证金返还中标人。若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返修，质保期相应顺延，保证金仍由招标单位保留。如中标人拒不返修，招标单位有权将劳务作业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返修费，保证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中标人补足。

10.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每次计量时扣留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督促和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在末次结算后，若中标人不拖欠其他农民工工资，招标单位在一个月内不计任何利息返还；根据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协议，过程中由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

10.3 履约保证金：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向招标单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A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履约保证金返还建议按完成合同结算 30%返还 20%履约保证金，完成 50%结算返还至 40%，完成 80%结算返还至 70%，末次封账后返还至 90%，剩余 10%在确定无农民工欠薪问题后支付。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机会，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处理。履约保证金返还按照合同标的以里程碑事件约定分批次返还，返还部分通过银行保函形式置换。

10.4 履约保证金转入账号：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

账号：2011010192402584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转账注意事项：

转账时请备注：京滨铁路四标一分部 X 单元桥梁下部结构履约保证金。